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14号

罪犯张金宣，男，1996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河南省中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8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金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金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3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张金宣定罪量刑，改判财产刑为罚金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已裁定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2021年08月19日因严重违规，与他人争吵打架被处以警告处分。期内月均消费100.75元，账户余额1466.44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8.16元，考核周期内共有1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0.66分，其余39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扣减考核分353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扣10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3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